

环境学院本科生学业警示实施办法

(2018年3月19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)

为推动建立环境学院学业困难本科学生帮扶体系，健全学业困难学生预警机制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对于学生出现期末考试成绩不及格的情况，班主任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与学生本人进行谈话，详细了解其学业情况和课程不及格原因。

二、对于必修课程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10学分的学生，须进行学业警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必修课程累计不及格学分	警示等级	警示内容和方式
10 学分	黄色警示	1、向学生出具学业警示书； 2、班主任与学生进行学业警示谈话； 3、班主任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告知学生家长； 4、被警示学生制订并落实学习改进方案，定期向班主任汇报学习情况。
15 学分	橙色警示	1、向学生出具学业警示书； 2、本科教务、党团学教师和班主任共同与学生进行学业警示谈话； 3、班主任将警示情况电话告知学生家长； 4、班主任督促学生和家，制订和落实学习改进方案，并进行持续关注。
20 学分	红色警示	1、向学生出具并向家长当面出具学业警示书； 2、本科教务、党团学教师和班主任共同与学生当面进行学业警示谈话，与家长进行电话或当面警示谈话； 3、班主任督促学生和家，制订和落实学习改进方案，并进行持续关注。

备注：以上学分统计不含已重修过课程学分

三、对于必修课程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20学分（即学校规定的退学标准）的学生，本科教务、党团学教师及班主任须进行持续动态追踪，及时了解学生心理、生活、学习情况。

四、学业警示工作于每学期第一个月开展。本科教务应每学期初更新学业警示数据库。对于已经被学业警示的学生，应根据其最新学分统计情况确定是否解除警示、降低警示等级或提高警示等级。

五、学业警示谈话记录、学习改进方案等资料应在班主任处及学院留存，以备查询。

六、本办法由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

2018年3月13日